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根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彭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月間簽訂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於113年4月8日由相對人向聲請人提出終止系爭租，經兩造協議於同年4月30日終止系爭租約，並結算同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相對人所使用超張費用共新台幣10萬8,386元未給付，聲請人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是以，本件為兩造間因系爭租約爭議而生之訴訟，可以認定，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簽訂系爭租約第6條附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